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祥茗
電話：02-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chenjoiujx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107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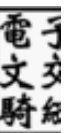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國111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章節頁圖說明、111年優良作品名冊
(A09000000E_1110010792A_senddoc3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10010792A_senddoc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編印「民國111年災害防救白皮書」需章節頁圖，
請推薦3幅校園防災繪畫作品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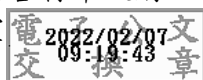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11年1月26日院臺忠字
1110163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能提升學校學生防災觀念，藉由災防繪畫活動的實施，
將各式防災觀念落實於學生日常生活中，激發學生無限創
意，行政院擇選各縣市推薦作品為災害防救白皮書章節頁
圖，運用學生畫作彰顯我國防災教育成果。
- 三、請於111年3月9日(星期三)前推薦至多3幅為限，無著作權
疑慮校園防災繪畫作品原稿(推薦作品作法如附件)，繪材
不限(請提供主題、學校、班級、姓名等說明資訊，同附
件)，惟該畫作均不退件，並可供出版、應用編輯等，俾利



本部彙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憑辦，另經行政院評選後
獲選為本白皮書使用之畫作，該院將支給稿費及贈白皮書
乙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